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經審議之「公開演出概括授權-『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渡假村等-客房』及『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-病房』使用報酬率」對照表

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	TMCA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費率
(一)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渡假村等：客房 1、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（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）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25 元計算（含公演及二次公播）。 2、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 (二)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病房 1、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（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）：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25 元計算（不含稅）。 2、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，但不包含在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	(一)旅館、飯店、民宿、風景渡假村等：客房 1、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，如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：以客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（含公演及二次公播）。 2、前述使用報酬率，不包含公共空間現場演唱、及餐廳、商店、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（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）。 (二)醫院、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：病房 1、以病房數計，每個房間每年以 50 元計算（不含稅）。其他公共空間(如領藥處、掛號結帳處、病友休息區、門診室、病例室、X光室、超音波室、物理治療中心、眼科檢查室、哺乳室、輪椅借用處、斷層掃描攝影室、育嬰房、手術房、大廳、走廊、電梯等待區等)另依本會相關費率各別計算。 2、前述使用報酬費率，不包含其他場所如餐廳、商店、卡拉 ok 休閒設備等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。